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3309號

債權人 台灣尼康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樞木剛

非訟代理人 蔡朝安律師

非訟代理人 郭心瑛律師

債務人 中華映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蔚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仟肆佰捌拾貳萬壹仟壹佰柒拾元，及自聲請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